

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或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【2006】106号文批准，于2006年7月3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。截止到2006年7月28日，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。

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，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2,749户，净销售金额为人民币489,924,256.22元，折合基金份额489,924,256.22份；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65,252.62元，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。上述资金已于2006年8月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“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托管专户”。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.00元计算，本次募集期的有效认购份额489,924,256.22份，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65,252.62份，两项合计共489,989,508.84份基金份额。

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，并于2006年8月2日获得书面确认，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。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。

本基金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06年8月3日